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6/229 号决议提交的，概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现况。报告载有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关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报告各国政府为批准和执行公约而进行的努力。本报告也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执行《公约》所获的进展，并说明了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有关活动。

* A/67/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66/2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 自上一次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66/121)之后,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另有 13 国批准、4 国加入和 4 国签署公约。还有 5 国批准和 5 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没有国家签署任择议定书。

3.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自《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共有 119 个缔约国和 153 个签署国。《任择议定书》共有 71 个缔约国和 90 个签署国。签署国和批准国或加入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¹

4. 《公约》119 个缔约国中,33 个来自非洲集团、28 个来自亚洲集团、18 个来自东欧集团、22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17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也是《公约》缔约国。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继续协调国家法律、颁布新法规和建立全国联系中心,以便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加入,并协助其执行。

6. 公约自生效以来,已成为促进人权和实现包容性社会的目标和包容性发展模式的一项文书。此外,会员国可以遵循“公约”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大会在其第 66/12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一个为期一天的关于残疾与发展的会议高级别会议,以为促进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框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联合国系统在所有级别推动包容残疾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工作,并鼓励多方利益攸关方结为伙伴,加紧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并接纳残疾人参与社会和发展的各个领域。

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7.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主题是“扶持发展,实现《残疾人权利公约》”。其间举行两次圆桌讨论会:“通过国际合作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确保有效和全面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还举行了一次题为“实现工作和就业权利”的非正式会议。²

¹ 此处数字包括欧洲联盟批准《公约》和议定书。

² 见 CRPD/CSP/2011/2。

8. 第四次会议由始至终就联合国协助“公约”实施进行了一次持续互动对话。国际各方不断参与到这次会议之中，使其成为涉及残疾人权利的最大和最多全球化全球论坛。在为期两天半的会议期间举行 40 多项会外活动。

9. 在提交本报告时，正在筹备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其主题是“让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助于妇女和儿童”。这次会议将讨论残疾儿童、技术与无障碍环境，以及残疾妇女等问题。会议还将就联合国系统实体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互动对话。会议期间将选举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九名成员，以接替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成员。

四.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

10. 自 2011 年提出前一份报告以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经召开了第六届(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和第七届会议(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

11.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西班牙(CRPD/C/ESP/CO/1)和秘鲁(CRPD/C/PER/CO/1)的结论性意见。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关于阿根廷、中国和匈牙利初始报告的问题清单。委员会还首次就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投诉提出意见，并批准了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第二次都柏林会议成果文件》。³

12. 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大会第 66/229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周会议时间，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13. 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获得有关委员会 2012 年工作的信息(www.ohchr.org)，包括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来文程序的概况介绍，和关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来文的准则。

五. 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行动

14. 在编写本报告时，曾要求会员国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状况提供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 17 国政府、⁴ 以及

³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TD/docs/DublinII_Outcome_Document.pdf。

⁴ 收到了下列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多哥和乌拉圭。库克群岛也提交了资料，库克群岛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它是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18 个机构⁵ 和 4 个民间社会组织⁶ 提交的资料。在阅读本节时还可参照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6/121)。

A. 会员国

1. 批准公约的进展情况

15. 有几个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报称，已为批准公约采取步骤：

(a) 2009 年 12 月，日本建立了残疾人政策改革部长理事会。2011 年 8 月，该理事会颁布了经修订《残疾人基本法》，以推动公约的批准。

(b) 2010 年 12 月，瑞士开始就加入“公约”进行非正式协商，并报告说，将向议会提交 2011 年 4 月结束的磋商进程结果，以作出正式决定。

2. 遵照公约协调国内立法和政策并监测执行情况

16. 有几个缔约国报称，已遵照公约在协调国内立法方面取得进展：

(a) 巴西已经设立总统办公室下属国家人权办公室，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b) 布基纳法索通过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c) 加拿大指出，所有司法管辖区均规定了残疾人的明确平等和不歧视的保护，这一规定体现在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以及联邦、省和地区的人权立法；

(d) 墨西哥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普通法律，其中重申残疾人在生活和发展各个领域的人权。墨西哥还启动一项带有预算拨款的全国机制，负责执行和监督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e) 巴拉圭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公共机构为残疾人保留至少 5% 的员工职位。巴拉圭目前也在准备建立一个残疾人的国家人权秘书处；

(f) 西班牙批准了一项残疾人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的基本条件规章；

(g) 乌拉圭通过了一项全面保护残疾人的法律。根据这一条款，将设立一个国家荣誉残疾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有关残疾人国家政策的实施情况。乌拉圭

⁵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⁶ 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和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组织。

还建立了一个残疾协商委员会，这将成为一个确保残疾人组织参加相关进程的机制。

3. 促进公约实施的国家政策

17. 若干国家报称，已制定和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方面和实施和监督公约的做法方面取得进展：

(a) 巴西于 2011 年 11 月实施了一项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计划，“不受限制地生活”。这一计划围绕着四个主题展开：教育、卫生、融入社会和无障碍环境；

(b) 库克群岛成立的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与内务部合作，努力改进为残疾人服务的协调工作。政府在 2011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中就残疾妇女和女孩面临的问题做了专门规定。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也在其工作计划中考虑到将残疾妇女纳入其所组织的活动中；

(c) 意大利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国家统计局合作，推出一个网站，向公众提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2011 年 12 月，按照“公约”第 31 条，该部下属社会包容和社会政策总局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了一项协议；

(d)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实施其 2004 年至 2013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其实现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承诺之一；

(e) 拉脱维亚报告说，该国正在与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制定关于“2013-2019 年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基本原则”的战略文件；

(f) 墨西哥在 2012 年 4 月提出一项国家方案，其中概述了防止和消除歧视的一系列战略措施。该方案将促进逐步消除各种妨碍残疾人进入联邦建筑的障碍，并努力营造一种尊重残疾人人权的文化。墨西哥还推出了尤其针对联邦雇员的无障碍网站指导方针；

(g) 莫桑比克目前正在制定 2012-2019 年第二个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这一计划考虑到各项国家和国际文书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这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同时也进行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职业和教育培训计划；

(h) 卡塔尔推出其国家发展战略(2011-2016 年)，其中包括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2010 年提出的国家人口政策侧重于通过反歧视措施和平等就业机会，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卡塔尔还采取了若干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以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公约”的实施；

(i) 大韩民国将残疾妇女纳入其残疾人五年期政策发展计划及其妇女政策基本计划。大韩民国还设立了残疾人养老保险制度，改善了残疾登记和评估制度、扩大残疾人住房服务，并为有关残疾人的经济机会、教育、文化和无障碍网页的权利，采取了额外措施；

(j) 西班牙采取了促进无障碍环境的战略(2012-2020年)。这一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残疾人在与普通民众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运输、信息技术、通信系统和其他服务的无障碍环境。

(k) 多哥于2011年3月批准了该“公约”。多哥政府在采取减少贫困战略时，考虑到了残疾人在卫生、就业和教育方面的需求。政府还采取了一项教育计划，其中包括为残疾儿童提供无障碍环境的措施；

(l) 乌拉圭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确保残疾人拥有平等机会和权利的国家计划，这项计划将有便于残疾人获得卫生、教育、工作和住房的机会。

B. 联合国系统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提高认识、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促进和支持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公约”。

19. 联合国各实体一直在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各自工作领域。若干机构已经制定出关于残疾和包容性发展的全球战略，并且倡导了关于残疾人工作场所的指导原则；其他机构则已经确定联络人并设立了专门负责残疾人的特殊职位。

20. 联合国系统加强其各实体之间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在促进“公约”及其实施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66/121)以来，《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制定了全面推行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一级联合国方案拟订工作的指导说明的战略。按照这一战略，支助小组将继续制定培训工具和其他相关材料，并支持将指导说明用作作为一个重要工具，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中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 促进无障碍环境：人力资源、信息和物质设施

21. 无障碍环境是顺利实施“公约”必不可少的一项一般原则。大会已经确认无障碍环境是一项优先考虑事项，并一再呼吁要实现无障碍联合国。对此，秘书处一直在努力确保残疾人参与联合国的工作。2010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人权高专办一同，成立了联合国无障碍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为秘书处制定一项全面的无障碍环境政策。该政策将大力推动残疾人充分 and 有效地参与联合国各个方面的工作，推动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人造环境、设施、人力资源、会议和联合国所有场所的服务。

22. 无障碍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审查了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实体的政策和做法，以寻求可行解决方案，以及可能妨碍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本组织工作的障碍和差距。作为一项可行解决方案，工作队已决定使用适当信息、通信、语音识别和出版技术，在联合国会议提供闭路字幕和手语翻译并以无障碍模式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了英语和葡萄牙语闭路字幕，以及巴西语的手语翻译，而且在会议期间以读屏器和盲文形式提供了文件。

23. 部门间工作队还提出必须尽快设立一个基金，以协助满足残疾人在工作场所的无障碍需求。例如，这一基金可以用来提供无障碍的通信技术，如助听器和读屏器，或建筑装修。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已经建立了无障碍基金，这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

24. 2012年4月，人权理事会核准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秘书处服务工作队关于加强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无障碍环境的报告。⁷ 该报告包括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和信息技术的一系列建议，并提出了日内瓦办事处相关行为体应该采取的措施。

25. 若干联合国机构已提供了关于改善实体设施的无障碍环境而采取措施的信息。一些机构改造其处所，并在设计阶段便确保新建筑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符合东道国的法规。其他联合国实体则表示已为推动创建无障碍环境做出各方面努力，包括提供或制定无障碍环境导则、以无障碍格式编写信息材料和促进使用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26. 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巴巴多斯残疾人理事会携手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和服务，并提高对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和权利的认识。该项目旨在提高家长、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同伴教育者和辅导员对残疾青少年的人权和生殖权利的认识，方法则是向他们提供无障碍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

27. 2011年，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其工作场所为残疾人采取了适用于粮农组织招聘残疾人过程及其就业的政策。政策提供了相关参数，包括合理的设施。自2010年以来，粮农组织还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物质设施，包括电梯的更新换代和无障碍厕所设施的建造。

2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正在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题为“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附件9所载关于实施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现有方针。所建议做法中列出了各国和包括机场、飞机运营商、地勤运营商和旅行社等的各利益攸关者应为便利残疾人而在旅途行程中采取的措施。这份材料计划于2013年初发布，其目的是协助民航界在日常工作中采用建议的做法。

⁷ A/HRC/DEC/19/119。

29. 2011 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编写一个关于为残疾人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的全球报告。该报告在五个区域研究报告基础上, 为残疾人提供有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教育的工作, 从理论和实践角度作了概述和批评性评估, 并重点阐述了这些研究报告中的案例和最佳做法。

3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一个网站(www.visionip.org), 作为在知识产权领域争取支持、交换意见和传播信息的平台, 专门为盲人、视力受损者及其他阅读困难者提供便利, 以获取信息和文化内容。知识产权组织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促使人们切实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通过改进及时提供版权保护内容的方式最好地满足视力受损者的需要。

31. 2011 年 10 月, 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要求其秘书处编写旅游行业各个领域的无障碍旅游导则。

2. 提高认识

32. 联合国总部和世界各地每年都举行国际残疾人日纪念活动, 以促进对残疾问题的更好理解, 帮助残疾人树立自尊、享有权利, 并推动对公约的认识和支持。在总部一年一度举行的活动包括联合国残疾人电影节, 通过放映世界各地短片, 提高人们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推动残疾人更全面、更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

33. 大会第 66/149 号决议宣布, 自 2012 年起, 3 月 21 日为世界唐氏综合症日, 以促进唐氏综合症患者的福祉及其融入社会和发展的过程, 并提高对其处境的认识。2012 年 3 月 21 日, 国际唐氏综合症组织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携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者的活动。

34.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在总部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同时还举行了一个互动小组讨论, 主题是“残疾土著人士: 克服挑战、实现权利和融入发展”。本次活动是由残疾人权利基金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举办的, 并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赞助。

35. 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3 月组织了第三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式辩论, 以提高为努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进行国际合作所发挥重大作用的认识。辩论还强调了围绕着“公约”所遇到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包括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主流领域。

3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出版物, 2011 年非洲青年报告: 在新型全球经济中的青年教育与就业的关系, 确认在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边缘化问题中残疾是最隐蔽却又最持久的一个问题。这份报告也推动了非洲青年团体于 2011 年在内罗毕举办的“非洲残疾青年人: 为融入社会而大声疾呼”。

37. 2012 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 宣布 2013 年至 202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经社会第 68/7 号决议)。此外, 经社会

“真正实现权利!”的活动,旨在加快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批准和实施“公约”的进程,协助孟加拉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韩国等国启动了全国性运动。这些活动推动建立了两个次区域残疾人组织,即南亚残疾人论坛和中亚残疾人论坛。

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推出了多样性奖项举措,以促进工作场所的多样性以及包容性就业。每一奖项都将残疾问题当作一项标准,并且颁发奖状和奖金,以支持进一步多样化计划。关于获奖者的介绍都已在开发计划署内联网上公布,以作为其他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效仿的模式。

39. 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落实受教育权:实例汇编》,对会员国提出关于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分析,并为解决教育中的歧视做法,包括落实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提出建议。实际例子包括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与政策,以及旨在确保将残疾人纳入教育的方案。2011年9月就这些文书执行情况进行了新一轮磋商,其结果将在2013年年底公布。

3. 能力建设

40.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为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2010年11月,该部和人权高专办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共同举办了能力发展研讨会。2011年9月,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克罗地亚国家办事处的要求,该部和人权高专办为西巴尔干国家共同开办了“公约”执行讲习班。目前,该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正在合作实施一个项目,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南非和赞比亚等国政府进行协调,支持各国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的能力发展,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41. 2010年11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举行了次区域会议,包括培训研讨会,讨论“公约”的执行情况。培训所提供信息和工具,涉及到通过无障碍审计在国家一级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和提高残疾数据和统计数据收集工作。⁸

42.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开展了一个项目,收集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残疾问题政策、法律、方案和服务的信息,并在国家收集、分析和传播这些数据方面进行能力建设。该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设立了一个国家联络中心网络,负责收集和汇编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数据和信息。

43. 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是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一项新的协作努力。2011年12月,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推出了一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目的

⁸ 见 <http://www.eclac.org/publicaciones>。

是为其推动和落实公约的全球努力调动资源。2012年5月，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基金向联合国37个国家工作队发出了第一个征集建议的呼吁。

44.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审查本国关于残疾人法律 and 政策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支持，以确保其符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例如，设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负责人权工作的部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塞拉利昂政府起草2011年3月颁布的残疾人法时，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还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共同制定了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一项法律草案。

45.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在若干国家采取了协助实施“公约”的举措。2011年，苏丹的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实施了一项“公约”宣传方案，以促进增进对国家残疾人法律的了解。该中心还协助成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和报告“公约”的实施情况。

46. 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阿尔巴尼亚对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140人就残疾人权利和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方法进行了培训。

47. 2011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孟加拉国、印度和乌干达进行了一系列全球培训，以提高人们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并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计划。培训讲习班将难民署和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残疾难民以及国家残疾人组织聚集到一起，交流信息并制定联合行动计划，以期增强保护和服务工作。难民署也正在开发关于包括残疾人在内多样性的电子教学课程，提供给所有难民署工作人员。若干国家在2011年和2012年也举办了包容残疾人的讲习班。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基金会向阿曼政府官员提供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能力建设培训。培训的明确重点是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11年1月，儿童基金会在其总部为新员工举行了残疾人权利的情况介绍，目的是让其工作人员了解残疾人权利对于执行“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一个面向工作人员的残疾问题网站模块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而且至迟将于2012年年底之前向儿童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推出。

49. 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起草了一份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战略，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一级艾滋病毒方案，为在政策和方案方面满足残疾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需要提出战略方针。

50. 201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办了一场次区域研讨会，以推动包容教育。参加讲习班的主要是课程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设计人员、包容性教育专家和其他专家。教科文组织与约旦教育部以及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密切合作，实施了一个项目，以提高有听力障碍儿童的教育质量，并提高对他们的关注。

51. 2011年6月，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一项“实质权利工具包”，为生活在社会服务设施中的心理障碍者和残疾人评估和提高护理质量和保护其人权。其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关于保健设施质量和人权标准的信息，这些标准是会员国必须尊重、保护和履行的。⁹

52. 世界银行正在编写一份是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残疾问题与就业的研究报告。作为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编写的第一份世界残疾报告 2011年后续行动，两个实体正在开发一种残疾调查模式，目的是改善残疾衡量和数据收集工作。此外，世界银行在其总部为国家部委工作的人员和技术同行举办了为期五天的首期残疾与发展课程。

C. 民间社会组织

53. 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在“公约”起草和谈判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残疾人组织，继续在其批准和国际、区域和基层的实施工作中发挥作用。国际残疾人组织经常拥有世界各地成员和成员组织构成的网络，从事着提高对残疾问题和“公约”认识的工作。这些网络还积极参与“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报告。

54. 在2011年9月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期间，国际残疾人联盟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举办一个民间社会论坛。该联盟还于2011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研讨会，以期制定出“公约”的实施准则。该联盟目前正在主管着一个能力开发项目，对残疾人组织的负责人和培训人员进行“公约”实施的培训。

55. 全球包容性信通技术倡议与残疾人国际合作，编制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年无障碍使用信通技术进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各国根据“公约”条款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使用方面所取得进展。

56. 2012年3月，总部设在英国的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组织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以“公约”作为指导原则，举行了一次题为“包容残疾的千年发展目标和有效援助”的会议。会议在曼谷举行，吸引了来自65个国家的350名代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他们讨论了确保将残疾人士纳入国际发展方案的各种办法。会议结束时发表一项声明，呼吁各国政府与残疾人士进行磋商，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具有包容性新框架。

57. 泛非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世界网络于2011年10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审议了“公约”在非洲的重要性和非洲的心理卫生改革。大会最终拟定了《开普敦宣言》，这一宣言在2011年于开普敦举行的全球精神卫生运动第二次峰会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举办的世界精神卫生大会上提出。

⁹ 见 http://www.who.int/mental_health/policy/quality_rights/en/index.html。

E. 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58. 残疾与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于 2011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残疾与发展第三次论坛及其成员会议。会员和合作伙伴在“公约”第 32 条的框架内集中讨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的各种方案。发展伙伴讨论了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所面临挑战并探讨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种选项。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组成、形形色色的全球性网络，日益同传统和非传统利益攸关者协力合作，大力倡导将公约付诸执行。这些网络致力将残疾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主流，并加强残疾领域的国际合作。

59. 艾滋病署与残疾与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以及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合作，在大会关于艾滋病高级别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了艾滋病和残疾问题伙伴论坛。论坛与会者强调了“公约”的重要性，这为将残疾人纳入艾滋病方案提供了一个框架。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 65/277 号决议）中，成员国明确呼吁要通过《公约》，确认需要顾及残疾人的权利，关切地注意到，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未能充分针对残疾人或充分向残疾人提供，承诺确保用于预防的财政资源要针对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附件

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名单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巴尼亚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
安道尔	2007 年 4 月 2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 年 3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7 日
奥地利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阿塞拜疆	2008 年 1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巴林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孟加拉国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巴巴多斯	2007 年 7 月 19 日	
比利时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2 日
伯利兹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贝宁	2008 年 2 月 8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不丹	2010 年 9 月 21 日	
玻利维亚	2007 年 8 月 13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 年 7 月 29 日	2010 年 3 月 12 日
巴西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保加利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0 年 3 月 22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4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7 年 10 月 1 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喀麦隆	2008年10月1日	
加拿大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3月11日
佛得角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10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中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哥伦比亚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5月10日
科摩罗	2007年9月26日	
刚果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古巴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9月6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6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丹麦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4日
吉布提		2012年6月18日*
多米尼克	2007年3月3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埃及	2007年4月4日	2008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爱沙尼亚	2007年9月25日	2012年5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7月7日
欧洲联盟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12月23日
斐济	2010年6月2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2月18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加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希腊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5月31日
格林纳达	2010年7月12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5月16日	2008年2月8日
圭亚那	2007年4月11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洪都拉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14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印度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0月1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11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年10月23日*
爱尔兰	2007年3月30日	
以色列	2007年3月30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3月30日
日本	2007年9月28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3月31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肯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5月19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11年9月21日	
老挝	2008年1月15日	2009年9月25日
拉脱维亚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3月1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莱索托		2008年12月2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7月26日
利比亚	2008年5月1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8月18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9月2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马拉维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马来西亚	2008年4月8日	2010年7月19日
马尔代夫	2007年10月2日	2010年4月5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毛里塔尼亚		2012年4月3日*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月8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1年9月23日	
摩纳哥	2009年9月23日	
蒙古		2009年5月13日*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11月2日
摩洛哥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8日
莫桑比克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
缅甸		2011年12月7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瑙鲁		2012年6月27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2010年5月7日
荷兰	2007年3月30日	
新西兰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尼加拉瓜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7日
尼日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4日
挪威	2007年3月30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曼	2008年3月17日	2009年1月6日
巴基斯坦	2008年9月25日	2011年7月5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年6月2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菲律宾	2007年9月25日	2008年4月15日
波兰	2007年3月30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2008年5月13日
大韩民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1日
罗马尼亚	2007年9月26日	2011年1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2008年9月24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圣卢西亚	2011年9月22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2010年9月7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0月2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10月4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8年9月23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斯里兰卡	2007年3月30日	
苏丹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24日
苏里南	2007年3月30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10日
泰国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12月29日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汤加	2007年11月1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年9月27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08年9月4日*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2010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8日	2010年3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6月8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7月30日	
乌拉圭	2007年4月3日	2009年2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瓦努阿图	2007年5月17日	2008年10月23日
越南	2007年10月22日	
也门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5月9日	2010年2月1日

* =加入。

B.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阿尔及利亚	2007年3月30日	
安道尔	2007年4月2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7年3月30日	
阿根廷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日
亚美尼亚	2007年3月30日	
澳大利亚		2009年8月21日*
奥地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6日
阿塞拜疆	2008年1月9日	2009年1月28日
孟加拉国		2008年5月12日*
比利时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日
贝宁	2008年2月8日	2012年7月5日
玻利维亚	2007年8月13日	2009年11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7月29日	2010年3月12日
巴西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8月1日
保加利亚	2008年12月18日	
布基纳法索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7月23日
布隆迪	2007年4月26日	
柬埔寨	2007年10月1日	
喀麦隆	2008年10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7年5月9日	
智利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7月29日
刚果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库克群岛		2009年5月8日*
哥斯达黎加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科特迪瓦	2007年6月7日	
克罗地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15日
塞浦路斯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6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吉布提		2012年6月1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8月18日
厄瓜多尔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3日
萨尔瓦多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4日
爱沙尼亚		2012年5月30日*
斐济	2010年6月2日	
芬兰	2007年3月30日	
法国	2008年9月23日	2010年2月18日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格鲁吉亚	2009年7月10日	
德国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2月24日
加纳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希腊	2010年9月27日	2012年5月31日
危地马拉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4月7日
几内亚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2月8日
海地		2009年7月23日*
洪都拉斯	2007年8月23日	2010年8月16日
匈牙利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冰岛	2007年3月30日	
意大利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5月15日
牙买加	2007年3月30日	
约旦	2007年3月30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12月11日	
拉脱维亚	2010年1月22日	2010年8月31日
黎巴嫩	2007年6月14日	
利比里亚	2007年3月30日	
立陶宛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8月18日
卢森堡	2007年3月30日	2011年9月2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9月25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马里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4月7日
马耳他	2007年3月30日	
毛里塔尼亚		2012年4月3日*
毛里求斯	2007年9月25日	
墨西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
蒙古		2009年5月13日*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11月2日
摩洛哥		2009年4月8日
莫桑比克		2012年1月30日*
纳米比亚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4日
尼泊尔	2008年1月3日	2010年5月7日
尼加拉瓜	2008年10月21日	2010年2月2日
尼日尔	2007年8月2日	2008年6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7年3月30日	2010年9月24日
巴拿马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8月7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3日
秘鲁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月30日
葡萄牙	2007年3月30日	2009年9月23日
卡塔尔	2007年7月9日	
罗马尼亚	2008年9月25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圣马力诺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沙特阿拉伯		2008年6月24日*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5日	
塞尔维亚	2007年12月17日	2009年7月31日
塞舌尔	2007年3月30日	
塞拉利昂	2007年3月30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与会者	签署	批准或加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2009年9月24日	
南非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
西班牙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
苏丹		2009年4月24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瑞典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12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9年7月1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9年7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多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突尼斯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4月2日
土耳其	2009年9月28日	
土库曼斯坦		2010年11月10日*
乌干达	2007年3月30日	2008年9月25日
乌克兰	2008年9月24日	2010年2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1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年2月26日	2009年8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2009年11月10日
乌拉圭		2011年10月28日*
也门	2007年4月11日	2009年3月26日
赞比亚	2008年9月29日	

* =加入。